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號	10890-90-04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07年12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計	7	7566	9	5801	76.67%
松山區	-	628	1	349	55.57%
信義區	-	380	-	340	89.47%
大安區	1	1154	1	854	74.00%
中山區	2	1249	1	943	75.50%
中正區	1	802	2	460	57.36%
大同區	-	387	-	287	74.16%
萬華區	-	322	-	224	69.57%
文山區	-	535	1	488	91.21%
南港區	-	232	-	212	91.38%
內湖區	2	826	1	771	93.34%
士林區	-	570	-	435	76.32%
北投區	1	481	2	438	91.06%

填表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編製

1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